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174,904,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4,900,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景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

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46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4.6512%。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90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53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张鼎映律师、张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